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增至約7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
- 年度虧損約為15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7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32港元；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76,172	70,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016	4,7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1,500)	462
僱員福利開支	7	(43,615)	(39,646)
折舊及攤銷	8	(9,125)	(5,0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125,182)	(60,520)
財務成本	9	(3,251)	(2,503)
其他開支		(59,661)	(39,1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60,146)	(71,549)
所得稅抵免	10	1,770	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58,376)	(71,415)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9,746)	(12,03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8,122)	(83,445)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32)	(0.52)
– 攤薄	12	(1.32)	(0.52)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可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6	3,883
投資物業	14	11,000	12,500
無形資產	15	5,294	16,212
商譽	16	3,168	15,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3,780	13,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115,295	166,858
按金	20	-	800
遞延稅項資產		3	1,284
		140,016	230,305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243,894	192,993
應收貿易款項	19	12,370	10,13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	9,921	20,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42	-
可收回稅項		-	2,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57	108,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9,216	109,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798	-
		335,098	444,7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1,687	33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2	48,617	36,866
融資租賃負債	23	-	944
租賃負債	23	401	-
計息借貸	24	55,645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14	259
		106,364	138,40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28,734</u>	<u>306,3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750</u>	<u>536,6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	640
租賃負債	23	238	-
遞延稅項負債		816	2,300
		<u>1,054</u>	<u>2,940</u>
資產淨值		<u>367,696</u>	<u>533,7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350	172,826
儲備		366,346	360,876
權益總額		<u>367,696</u>	<u>533,7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5)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5(a))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63	-	-	2,763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6,241)	-	-	-	-	-	(26,2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168)	(26,241)	(11,626)	-	2,763	-	-	(62,272)
年度虧損	-	-	-	-	-	-	(71,415)	(71,41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30)	-	(12,03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30)	(71,415)	(83,4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股本削減(附註25(c))	(171,476)	-	171,476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6	-	-	2,1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1,476)	-	171,476	-	2,116	-	-	2,116
年度虧損	-	-	-	-	-	-	(158,376)	(158,376)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46)	-	(9,74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746)	(158,376)	(168,1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350</u>	<u>(26,241)</u>	<u>569,909</u>	<u>10</u>	<u>4,879</u>	<u>(21,220)</u>	<u>(160,991)</u>	<u>367,696</u>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及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拓展其主要業務至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已通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業務營運息息相關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租賃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已於權益確認為本期間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未經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之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12個月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應用於該等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2.51%。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該等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之日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相同金額計量。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631
確認豁免：	
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u>(112)</u>
於貼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4,519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融資租賃承擔	1,584
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042</u></u>
分類為：	
- 流動租賃負債	5,402
- 非流動租賃負債	<u>640</u>
	<u><u>6,042</u></u>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納入未獲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58	4,45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944	(944)	-
租賃負債	-	5,402	5,4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640	(640)	-
租賃負債	-	640	64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舉例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所提供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3.1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2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44,702	47,389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4,909	-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6,561	22,761
	<u>76,172</u>	<u>70,15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年度已識別之「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分部」外，執行董事已識別「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以下各項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

(ii) 融資服務

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在內的金融服務。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為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為上市公司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iv) 其他分部

主要指總辦事處之其他業務營運。

(a) 業務分部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44,702</u>	<u>26,561</u>	<u>4,909</u>	<u>-</u>	<u>76,17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7,819)</u>	<u>(103,612)</u>	<u>(2,853)</u>	<u>(1)</u>	<u>(144,28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	(5)	(28)	-	(133)
攤銷	(2,183)	-	-	-	(2,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淨額	-	(122,423)	-	-	(122,423)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1,561)	-	-	-	(1,56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淨額	-	(680)	(26)	(492)	(1,1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242)	-	(4,360)	-	(19,6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049)	-	-	-	(14,04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1,500)	(1,500)
所得稅抵免	1,188	506	-	76	1,770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附註(iii))	415	-	12,504	-	12,919
分部資產	<u>15,148</u>	<u>366,373</u>	<u>8,459</u>	<u>11,150</u>	<u>401,130</u>
分部負債	<u>(48,275)</u>	<u>(815)</u>	<u>(1,666)</u>	<u>(80)</u>	<u>(50,836)</u>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47,389	22,761	-	-	70,150
分部業績(附註(ii))	(18,222)	(38,787)	-	(1,788)	(58,7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	(4)	-	(42)	(157)
攤銷	(2,153)	-	-	-	(2,1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淨額	-	(26,063)	-	-	(26,063)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2,174)	-	-	-	(2,17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淨額	(6,870)	(26,441)	-	(176)	(33,4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87)	-	-	-	(10,0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	-	-	462	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46)	-	(92)	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27	23	-	110	260
分部資產	48,388	376,969	-	13,293	438,650
分部負債	(37,994)	(1,483)	-	(162)	(39,639)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i) 添置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添置(附註26)。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44,285)	(58,797)
未分配利息收益	3,663	3,13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022)	(6,799)
未分配折舊	(6,809)	(2,73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1)	(2,503)
未分配其他開支	(4,648)	(3,855)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94)	—
	<u>(160,146)</u>	<u>(71,549)</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60,146)</u>	<u>(71,54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1,130	438,6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	3,50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780	13,526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57	108,557
未分配按金	—	80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14	109,8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0	158
	<u>475,114</u>	<u>675,049</u>
綜合資產總值		
	<u>475,114</u>	<u>675,04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836)	(39,63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	(1,584)
未分配租賃負債	(639)	—
未分配計息借貸	(55,645)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8)	(124)
	<u>(107,418)</u>	<u>(141,347)</u>
綜合負債總額		
	<u>(107,418)</u>	<u>(141,347)</u>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44,702	-	4,799	-	49,501
- 隨時間	-	-	110	-	110
	<u>44,702</u>	<u>-</u>	<u>4,909</u>	<u>-</u>	<u>49,6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於某個時間點	47,389	-	-	-	47,389
	<u>47,389</u>	<u>-</u>	<u>-</u>	<u>-</u>	<u>47,389</u>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3,663	3,137
開支償款	440	501
租賃收益	192	105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2,513	300
雜項收益	2	668
	<u>6,810</u>	<u>4,711</u>
其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794)	-
	<u>6,016</u>	<u>4,711</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695	35,8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96	9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77	2,072
其他福利	2,047	809
	<u>43,615</u>	<u>39,646</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56	828
折舊：		
– 自有資產	1,343	1,504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38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5,599	–
無形資產攤銷	2,183	2,153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425	483
顧問費(附註)	3,677	2,60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182	60,520
減值虧損(附註)：		
– 商譽(附註16)	19,602	10,087
– 無形資產(附註15)	14,049	–
專業費用(附註)	4,724	7,243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4,804	4,624
租賃費用(附註)：		
– 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	–	4,627
– 短期租賃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	513	–

附註：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967	2,430
其他借貸利息	182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102	73

3,251

2,503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51)</u>	<u>(1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u>(1,019)</u>	<u>(120)</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1,770)</u></u>	<u><u>(134)</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0,146)</u>	<u>(71,54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項	(26,425)	(11,6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33	2,4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	(10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73	30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013	9,174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11)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21)	(1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1)	(14)
其他	<u>(152)</u>	<u>(130)</u>
所得稅抵免	<u><u>(1,770)</u></u>	<u><u>(134)</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231,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63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158,376)</u>	<u>(71,415)</u>
		(經重列)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20</u>	<u>136,107</u>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5(b))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所購回股份(附註25(a))以及就計劃持有之股份。
- (c)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318	1,136	7,863	12,317
添置	-	89	260	809	1,158
撇銷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7	1,396	7,964	12,7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4,458	-	-	-	4,4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458	3,407	1,396	7,964	17,225
添置	-	-	77	-	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	3,407	1,473	7,964	17,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921	858	4,924	6,703
折舊	-	1,176	157	1,556	2,889
撇銷	-	-	-	(708)	(7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97	1,015	5,772	8,884
折舊	4,458	1,210	133	1,141	6,9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	3,307	1,148	6,913	15,8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325	1,051	1,4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10	381	2,192	3,8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賬面淨值2,192,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4,458	4,458
汽車	1,051	2,192	1,141
總計	1,051	6,650	5,59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並無添置。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500	-
添置	-	12,038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1,500)	462
	<u>11,000</u>	<u>12,5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u>	<u>12,500</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間之關係
直接比較法	市場價介乎5,906港元/平方米至6,613港元/平方米(二零一九年：6,383港元/平方米至8,071港元/平方米)及經計及土地規模及在建工程及價格狀況等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而調整	市場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添置	-	-	-	370	-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4,944	-	-	-	-	4,9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4,200	15,400	488	6,059	31,0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216	2,438	67	2,691	7,412
攤銷	-	700	770	20	663	2,1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916	3,208	87	3,354	9,565
攤銷	-	700	770	51	662	2,1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6	3,978	138	4,016	11,748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
減值虧損	-	584	11,422	-	2,043	14,0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4	11,422	-	2,043	14,0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4	-	-	350	-	5,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84	12,192	31	2,705	16,212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包括的無形資產為(i)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ii)主即Bonus Boost集團(包括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及(iii)天然資源評估業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牌照而言(附註26)，該等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該等牌照具有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彼等有望無限期增加現金流入淨額。在確定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之前，該等牌照不會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檢討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包括實銷性轉讓14.8%。適銷性貼現越高，公允價值減出售牌照之成本越低。

就分配予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關係及數據庫而言，董事對包含客戶關係及數據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1,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有關Bonus Boost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6。

就分配予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軟件而言，董事對包含評估軟件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估值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貼現因素為14%(二零一九年：14%)。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評估服務之需求減少，天然資源評估業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6. 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通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Bonus Boost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附註26)所產生。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15,242	25,3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7,528	-
減值虧損	<u>(19,602)</u>	<u>(10,08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168</u></u>	<u><u>15,242</u></u>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Bonus Boost集團(附註(a))	-	15,242
麗奧資產(附註(b))	<u>3,168</u>	<u>-</u>
	<u>3,168</u>	<u>15,242</u>

附註：

- (a) 有關Bonus Boost集團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 (二零一九年：3.0%) 推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10%	14%
經營利潤率*	(17%)-(32%)	10%-38%
五年期增長率	3%	3%-45%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Bonus Boost集團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以及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零，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5,2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87,000港元)。

- (b) 有關麗奧資產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

	二零二零年
貼現率	11%
經營利潤率*	4%-30%
五年期增長率	3%-2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麗奧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而導致客戶需求之預期減少，故計算所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7,659,000港元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4,360,000港元。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除以收入

1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3,780	13,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742	—
		<u>4,522</u>	<u>13,526</u>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此項投資乃長期策略投資，中短期內預期不會出售，故本集團將其於此項未動用投資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權－於香港上市	543	—
其他衍生工具	199	—
	<u>742</u>	<u>—</u>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535,779	414,1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590)	(54,267)
	<u>359,189</u>	<u>359,851</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15,295)	(166,858)
	<u>243,894</u>	<u>192,993</u>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48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約8厘至4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243,894	192,993
1至5年	115,295	166,517
超過5年	-	341
	<u>359,189</u>	<u>359,851</u>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4,267	28,50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6,077	26,181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4)	(118)
撇銷	(100)	(301)
	<u>176,590</u>	<u>54,267</u>

1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三方	35,354	31,56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984)	(21,423)
	<u>12,370</u>	<u>10,138</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29	5,961
31至60日	810	1,446
61至90日	521	591
91至180日	1,688	650
181至360日	3,122	1,490
	<u>12,370</u>	<u>10,138</u>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1,423	20,36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09	2,580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8)	(406)
撇銷	-	(1,114)
	<u>22,984</u>	<u>21,423</u>

2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94	9,143
預付款項	1,017	1,181
按金	1,812	2,880
其他應收款項	48,487	57,897
	<u>51,410</u>	<u>71,101</u>
減：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489)	(49,340)
	<u>9,921</u>	<u>21,761</u>
減：按金之非流動部分	-	(800)
	<u>9,921</u>	<u>20,961</u>

下表載列年內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9,340	16,15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8	33,493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
撤銷	(9,049)	(303)
	<u>41,489</u>	<u>49,3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489</u>	<u>49,340</u>

21.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 證券經紀業務	(a)	798	-
-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889	338
		<u>1,687</u>	<u>338</u>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應付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九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6	44
超過360日	293	294
	<u>889</u>	<u>338</u>

2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	3,902
合約負債(附註)	<u>44,038</u>	<u>32,964</u>
	<u>48,617</u>	<u>36,866</u>

附註：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提前付款，而相關評估及顧問服務尚未提供。

當相關服務完成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年初之尚未償還合約負債為9,1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益之計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原因是未完成履約義務乃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量增加。

2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417	985
兩至五年內到期	251	668
	<u>668</u>	<u>1,65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	(69)
	<u>639</u>	<u>1,584</u>
租賃負債之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401	944
兩至五年內到期	238	640
	<u>639</u>	<u>1,584</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401)	(944)
	<u>238</u>	<u>640</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u>238</u>	<u>640</u>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違約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639,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附註13)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018,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汽車	2	一至三年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一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24.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a)	43,345	100,000
其他借貸	(b)	12,300	—
		<u>55,645</u>	<u>100,000</u>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43,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48,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557,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的年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64 港元	每股面值 1.28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0	-	-	576,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9,000,000,000)	450,00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d))	-	(450,000,000)	57,6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57,600,000,000</u>	<u>576,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24,908,311	-	-	199,994
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附註(a))	(424,500,000)	-	-	(27,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00,408,311	-	-	172,826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2,700,408,311)	135,020,415	-	-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c))	-	(135,020,415)	135,020,415	(171,4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35,020,415</u>	<u>1,3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24,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794,000港元。上述股份並未註銷。
- (b)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股份獲合併為一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數目由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9,000,000,000股減至每股面值1.28港元之45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此，已發行股本減少171,476,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171,476,000港元。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2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獲拆分為一百二十八(1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法定股本總額增加至5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麗奧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麗奧資產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策略的一環而進行，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同效應。

以下概述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已收購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淨值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9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
遞延稅項負債	<u>(81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472
商譽(附註16)	<u>7,528</u>
	<u>1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2,000</u>

上述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因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已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別確認，原因是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本集團產生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約24,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減：已付按金	(800)
減：已獲取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0)</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10,920</u></u>

麗奧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貢獻之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利潤分別為110,000港元及1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59,000港元及減少123,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能作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收入及利潤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7%。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7%。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新業務分部(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6.4%。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若干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實施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頒令及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並就此作正式登記；及(ii)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2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有關增幅乃由於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以及新分部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之增幅超過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之跌幅。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爆發COVID-19導致本季度收入有所下滑，以致整個財政年度之收入輕微下滑。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大。

此外，新分部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9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7%，主要由於其他營銷服務收益及銀行利息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人手增加所致。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員工派付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1.0%，主要由於採納新近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計提額外折舊。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故須承擔更多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2.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COVID-19全球大流行、香港社會動盪以及中美貿易戰造成的市場氛圍低迷無可避免地危害經濟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影響Bonus Boost集團及麗奧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及導致於年內作出減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4百萬港元增加約87.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增幅影響。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進行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8.7百萬港元及306.3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9.2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之一般賬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8.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及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金額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6分別披露投資漢華評值之19.9%股權及收購麗奧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九年：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615,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九年：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615,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76名及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及39.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 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			
	供股所得 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供股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0	0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15.8	11.2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0	0
總計	<u>258.0</u>	<u>183.8</u>	<u>11.2</u>	<u>63.0</u>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尚未按照先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重大投資」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營運，且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持牌法團已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引入相關措施以遏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蔓延，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當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運營，並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之能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香港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舉辦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27,000,000股新股份，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7.65%。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5.67百萬港元及約5.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後的同日獲委任)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